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振兴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17,647.19	17,647.19	川投资备【2020-510107-39-03-444565】JXQB-0090 号	成武环承诺环评审[2020]05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23.77	5,823.77	川投资备【2020-510107-39-03-457596】JXQB-0134 号	-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21.31	9,621.31	川投资备【2020-510115-39-03-444423】JXQB-0139 号	-
合计		33,092.27	33,092.2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1	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17,647.19	17,647.19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07-39-03-444565】 JXQB-0090 号	成武环承诺 环 评 审 [2020]05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23.77	5,823.77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07-39-03-457596】 JXQB-0134 号	-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21.31	9,621.31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15-39-03-444423】 JXQB-0139 号	-
合计		33,092.27	33,092.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

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进行，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 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2) 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公司部分关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芯科技：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此议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